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2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2：30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2：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了树立南阳的城市形象，扩大南阳对外宣传的广度和力度，本项目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地铁四号线、大兴线及十七号线车站内的常设媒体，非常设媒体及站内投放广告。由于前述线路的运营机构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十七号线地铁有限公司已将前述媒体独家经营权给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所以本项目采购单位只能是委托该公司承接投放相关广告，供应商来源单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应属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本项目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唯一供应商为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王新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2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2：30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2：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该项目拟在北京地铁四号线、大兴线及十号线车站内的屏蔽门体上设置广告。因该项目已由北京市政府授予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经营权，根据《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具有唯一性。因此，该项目应由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2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2：30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2：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树立南阳形象，宣传南阳，为南阳招商引资，扩大南阳知名度，本项目采购单位在北京地铁四号线、大兴线及七号线车站内的车体媒体非常规候车区及站内包内投放广告，由于前述线路的运营由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地铁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地铁七号线运营有限公司已将前述媒体广告经营权授予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所以本项目采购单位只能委托该公司承接投放相关广告，供应商来源单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石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